#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4) 粤 0607 破 28 号

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 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供销房产开 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参照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 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(试行)》规定,本案适用快速 程序进行审理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区 供销房产开发公司的管理人。佛山市三水区供销房产开发公 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(管理人名 称: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: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 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室:联系人:叶 少桂 13927250077, 王子婕 13924805599) 申报债权,说明债 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,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 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力。佛山市三水区供销房产开发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5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,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(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),授权代理人参加的,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